

股票代碼: 1809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LAZE CO., LTD.



10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開會地址：竹北市台元街26號台元科技會館二樓會議中心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6
討論事項	7
臨時動議	8
附件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9
附件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35
附錄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38
附錄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39
附錄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附錄五 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52
附錄六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52
附錄七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2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 二、地點：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台元科技會館二樓會議中心
- 三、宣布開會
- 四、主席就位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七、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八、討論事項
 -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三十五億二百五十三萬元，整體營運表現較一〇一年度衰退 9.2%。達成營運目標 76%。

財務收支方面

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收表現比上年度衰退 9.2%，整體營業利益較去年減少 1,389 萬元，減少 6.3%。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比一〇一年度減少 57.5%，主要是存貨減少幅度縮小；本年度固定資產資本支出為 5,958 萬元。

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合併損益比較明細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	101 年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3,502,527	3,856,855	(354,328)	-9.19%
營業成本	(2,764,174)	(3,116,181)	352,007	-11.30%
營業毛利	738,353	740,674	(2,321)	-0.31%
營業利益	207,536	221,430	(13,894)	-6.27%
稅前淨利	203,141	208,020	(4,879)	-2.35%
稅後淨利	154,094	131,307	22,787	17.35%
每股盈餘（稅後）	0.75	0.66	0.09	13.64%

二、總體經營與市場競爭環境分析：

●內部優勢（Strength）

- 1、上市公司信用佳、品牌形象佳。
- 2、生產彈性高、產品多元化。
- 3、多設服務處所，就近服務，客戶關係佳。
- 4、市佔率高。
- 5、品質穩定、技術服務差異化。
- 6、集團資源廣、生產基地佈局正確。
- 7、高階人性化管理。
- 8、新事業發展成型。

●內部劣勢（Weakness）

- 1、研發、銷售人才引進（培訓）不易。
- 2、靈活性低、轉型不易。
- 3、產銷成本高。

4、新產品研發及改良未能及時滿足客戶需求。

5、產品品項繁多，不利於庫存週轉。

● 外部機會 (Opportunity)

1、噴墨印刷市場快速成長。

2、新興市場多。

3、國際原料漸下降及中國大陸製造成本上升。

4、東南亞國家經濟樂觀、東南亞市佔率仍有成長空間。

5、無毒產品需求接受度高，利於無鉛(鎘)色料、負離子釉、止滑釉等綠能產品推廣。

6、大陸環保法規嚴格。

● 外部威脅 (Threat)

1、油電成本高。

2、同業低價競爭。

3、環保(空污、噪音)法規趨嚴不利發展。

4、同業發展迅速，技術能力及產品品質提升。

5、中國大陸房產調控，壓抑了陶瓷市場。

6、產業供應鏈連結性差。

7、原材料掌握性低(台灣資源匱乏，多仰賴國外進口)。

8、EFTA 成員國進口關稅障礙。

三、一〇二年度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整合集團有利資源，加強產品應用開發，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2、鞏固現有市場，提升東南亞市場佔有率。

3、加強研發技術資源整合，提升研發速度。

4、數位噴印墨水、奈米黏土及螢光粉專案開發量試及推廣。

5、積極引進新技術、新產品，開發新材料，研發有特色的產品。

6、持續檢討內部流程及引進替代能資源。

7、持續降低成本及呆滯料，並確保應收帳款的回收。

8、加強匯率避險機制，健全財務運作。

9、提升製程效率，發揮節能與回收資源降低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

10、協助關係企業產品開發以提昇營運績效。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國際貨幣基金(IMF)於2013年10月公布2014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為3.6%，較2013年2.9%為高，而已開發經濟體復甦力道微幅轉強，新興經濟體經濟成長動能則面臨稍微趨緩態勢。再則，中國大陸面對當前全球金融風暴及歐債危機的衝擊，正積極推動經濟轉型，希望透過經濟結構調整，帶動新一波的經濟成長。本公司在中國大陸設置三個生產基地，經營模式需隨著政策彈性調整。

矽酸鋁及色料的銷售衰退，加上水電、瓦斯成本上漲，致使2013年營收不盡理想。中釉已創立四十餘年，我們在台灣、中國及東南亞市場佔有一席之地，憑藉的是經營層與同仁們共同努力。面對未來越競爭的環境，我們應更堅持我們的信念，不斷求新求變，除了穩定的產品品質外，更應加強技術研發、擴大服務領域，為未來立下一個很好的根基。陶瓷印刷技術已經起了革命性變革，我們必須認清噴墨技術儼然已是潮流，雖然我們的墨水推廣到市場比較慢，但我們必須迎頭趕上，而與數碼噴印墨水搭配所需的基礎釉、面釉、設計圖稿等整體銷售(Total solution)是未來的策略方向，石英磚用之特殊成釉、印刷釉等耗能源低者比較適合台灣環境發展也是另一主軸。我們期待自製墨水能在下半年正式量產銷售。

在未來幾年，我們會繼續投入更多資源在研究開發方面，無論是傳統之陶瓷釉料或新的材料，逐漸將公司轉向為材料科技公司，另台灣成本不能競爭之生產項目移往較低成本之地區或國家，維繫舊有客戶。總之，舊有產品持續降低成本，不斷開發新產品與新市場來確保永續經營的決心。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及客戶們過去一年來對公司的信賴與支持，中國製釉秉持「誠信、卓越、創新、共享」的經營理念，期許在混沌不明的經濟環境中踏穩腳步、持續成長，為企業掌握新的發展契機，繼續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最後並向全體員工這一年來對公司的努力與貢獻，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

蔡憲宗



總經理

蔡憲龍



會計主管

張惠純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宏祥及楊清鎮會計師查核與核閱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徐克安



監察人：蔡佑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之個體暨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宏祥、楊清鎮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完竣，敬請 承認。（請參閱第 9 頁至第 24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42,587,400 元，合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91,962,845 元，茲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股東股利新台幣 66,437,134 元，每股配發 0.35 元，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董監酬勞新台幣 2,566,573 元，員工紅利新台幣 2,938,005 元，董監酬勞及經理人之員工紅利業經 103 年 3 月 26 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國製麵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45,239,789
加(減)：採用 TIFRS 調整數	105,429,289
首次採用 TIFRS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9,759,53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750,909,543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2,724,642
102 年稅後淨利	142,587,400
小計	906,221,585
提列項目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4,258,740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891,962,84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0.35 元現金)	66,437,134
期末未分配盈餘	825,525,711
註 1：盈餘分配以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註 2：(1)員工紅利	2,938,005
(2)董監酬勞	2,566,573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提請討論。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為之。 <u>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其中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名額五分之一。</u> <u>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為之。	因應設置獨立董事及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八三條及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修訂之。
第廿五條 一、本公司係屬建築陶瓷業之上游產業，發展已臻成熟階段，穩健的財務結構為面對產業景氣的至要關鍵，因此本公司股利政策以公司未來之營運策略規劃、盈餘成長力與現金流量為優先考量，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通過為之。 二、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另行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再按下列比例分派：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u>不高於百分之三</u>。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u>三至百分之五</u>。 (三)其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廿五條 一、本公司係屬建築陶瓷業之上游產業，發展已臻成熟階段，穩健的財務結構為面對產業景氣的至要關鍵，因此本公司股利政策以公司未來之營運策略規劃、盈餘成長力與現金流量為優先考量，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通過為之。 二、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另行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再按下列比例分派：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u>百分之二</u>。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u>二至百分之五</u>。 (三)其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五日，…<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u>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五日，…<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u>	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公司法及實務運作擬修改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提請 討論。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及補選，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u>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u>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u>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及補選，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函增訂。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第 25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再轉投資之子公司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對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間接長期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69,938 仟元、251,275 仟元及 248,849 仟元，分別占總資產之 6.23%、5.89%及 5.63%，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對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505 仟元及 12,782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6.43%及 7.6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宏 祥

蔡宏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中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區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39,133	3	\$	185,185	4	\$	211,507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278	-		9,042	-		8,37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75,520	2		92,297	2		83,17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九）		282,398	7		221,682	5		277,280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八）		47,052	1		66,198	2		52,23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5,147	-		8,822	-		4,83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40,517	1		67,375	2		45,512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392,747	9		401,495	9		504,142	1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		3,229	-		3,054	-		3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2,240	1		31,913	1		30,76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28,261	24		1,087,063	25		1,217,856	2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9,088	-		17,147	-		12,00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026,010	47		1,888,291	44		1,926,202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086,316	25		1,085,199	26		1,088,022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23,465	3		125,698	3		128,067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41,110	1		39,476	1		44,15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二五及二九）		18,318	-		26,097	1		1,17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304,307	76		3,181,908	75		3,199,620	72
1XXX	資 產 總 計	\$	4,332,568	100	\$	4,268,971	100	\$	4,417,476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90,000	2	\$	115,252	3	\$	206,389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129,950	3		99,930	2		79,944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84,966	2		107,265	3		70,040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69,156	2		65,777	2		59,68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3,651	-		3,454	-		22,53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57,277	1		56,150	1		64,250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16,183	-		15,060	-		22,480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		20,093	1		5,841	-		5,76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二九）		87,900	2		123,200	3		98,2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八）		11,420	-		14,547	-		32,61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70,596	13		606,476	14		661,903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57,500	1		145,400	3		208,6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18,917	3		105,174	3		98,255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73,214	4		186,318	5		187,317	4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3,300	-		3,300	-		3,3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52,931	8		440,192	11		497,472	11
2XXX	負債總計		923,527	21		1,046,668	25		1,159,375	26
	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98,204	44		1,898,204	45		1,898,204	43
3200	資本公積		182,836	4		182,836	4		182,836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2,600	7		290,361	7		266,15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9,759	2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906,222	21		919,854	21		910,906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08,581	30		1,210,215	28		1,177,061	27
3400	其他權益		19,420	1		(68,952)	(2)		-	-
3XXX	權益總計		3,409,041	79		3,222,303	75		3,258,101	7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332,568	100	\$	4,268,971	100	\$	4,417,47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及二一）	\$ 1,616,895	100	\$ 1,753,9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九及二二）	(1,312,911)	(81)	(1,481,234)	(85)
5900	營業毛利	303,984	19	272,673	15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209)	-	(3,057)	-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3,057	-	29,129	2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06,832	19	298,745	17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24,564)	(8)	(121,851)	(7)
6200	管理費用	(79,457)	(5)	(66,36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425)	(2)	(34,22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7,446)	(15)	(222,431)	(13)
6500	其他收益淨額（附註二二及二八）	30,809	2	29,837	2
6900	營業淨利	100,195	6	106,15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八）	4,689	-	6,49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 1,856	-	(\$ 7,730)	(1)
7050	財務成本	(5,211)	-	(6,46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77,298</u>	<u>5</u>	<u>67,994</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8,632</u>	<u>5</u>	<u>60,302</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78,827	11	166,453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36,239</u>)	(<u>2</u>)	(<u>41,668</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142,588</u>	<u>9</u>	<u>124,785</u>	<u>7</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5,330	1	3,95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8,372	5	(68,952)	(4)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2,606</u>)	-	(<u>672</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u>101,096</u>	<u>6</u>	(<u>65,673</u>)	(<u>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43,684</u>	<u>15</u>	<u>\$ 59,112</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75</u>		<u>\$ 0.66</u>	
9810	稀 釋	<u>\$ 0.75</u>		<u>\$ 0.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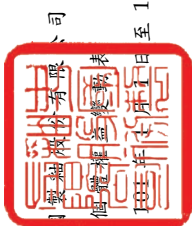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興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積	留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89,820	\$ 1,898,204	\$ 182,836	\$ 266,155	\$ 910,906	\$ -	\$ -	\$ -	\$ -	\$ -	\$ 3,258,101
B1	-	-	-	24,206	(24,206)	-	-	-	-	-	-
B5	-	-	-	-	(94,910)	-	-	-	-	-	(94,910)
D1	-	-	-	-	124,785	-	-	-	-	-	124,785
D3	-	-	-	-	3,279	-	-	-	(68,952)	(65,673)	-
D5	-	-	-	-	128,064	-	-	-	(68,952)	-	59,112
Z1	189,820	1,898,204	182,836	290,361	919,854	-	-	(68,952)	-	3,222,303	-
B3	-	-	-	-	99,759	-	-	-	-	-	-
B1	-	-	-	12,239	(12,239)	-	-	-	-	-	-
B5	-	-	-	-	(56,946)	-	-	-	-	-	(56,946)
D1	-	-	-	-	142,588	-	-	-	-	-	142,588
D3	-	-	-	-	12,724	-	-	-	88,372	-	101,096
D5	-	-	-	-	155,312	-	-	-	88,372	-	243,684
Z1	189,820	\$ 1,898,204	\$ 182,836	\$ 302,600	\$ 99,759	\$ 906,222	\$ -	\$ -	\$ 19,420	\$ 3,409,041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農產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78,827	\$ 166,45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617	28,721
A20300	呆帳費用	512	5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利益	(2,256)	(1,271)
A20900	財務成本	5,211	6,460
A21200	利息收入	(1,409)	(1,87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77,298)	(67,99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866	1,122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963	(220)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059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64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3,827)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09	3,057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3,057)	(29,12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減少	57	489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6,777	(9,12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2,082)	41,0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0,533	(25,851)
A31200	存貨減少	5,609	103,4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27)	(1,151)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2,299)	37,22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576	(12,9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76	(8,0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3,973	8,08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226	2,9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2,527	238,1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613)	(38,1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6,914</u>	<u>200,00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14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47)	(25,94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2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	1,42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779	(24,92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09	1,874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27,951	37,2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772</u>	<u>(15,56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5,252)	(91,13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3,200)	(98,2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6,946)	(94,91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340)	(6,5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0,738)</u>	<u>(210,765)</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6,052)	(26,32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5,185</u>	<u>211,50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9,133</u>	<u>\$ 185,1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個體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98,621 仟元、731,328 仟元及 677,958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3.43%、12.44%及 11.18%。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592,103 仟元及 544,955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6.91%及 14.1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宏 祥

蔡宏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中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82,303	10		\$ 972,271	17		\$ 782,919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2,653	-		13,138	-		12,985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210,386	4		276,516	5		357,792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九）	905,823	15		791,011	13		816,372	14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	3,229	-		3,054	-		3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八）	39,312	1		42,322	1		12,35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177,519	20		1,244,295	21		1,526,099	2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九）	795,595	13		261,556	4		283,395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726,820	63		3,604,163	61		3,791,949	6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4,297	-		24,523	-		19,50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二）	65,977	1		74,704	1		81,04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761,915	30		1,796,184	31		1,778,438	2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61,532	3		163,848	3		169,766	3	
	無形資產									
1805	商譽（附註四）	14,072	-		14,072	-		14,072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	720	-		958	-		-	-	
1780	無形資產合計	14,792	-		15,030	-		14,0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57,565	1		55,140	1		56,63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二五及二九）	141,461	2		144,192	3		154,782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17,539	37		2,273,621	39		2,274,243	37	
1XXX	資 產 總 計	\$ 5,944,359	100		\$ 5,877,784	100		\$ 6,066,192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209,400	4		\$ 231,372	4		\$ 339,533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129,950	2		99,930	2		79,944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74,639	3		296,791	5		292,377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218,397	4		136,339	2		212,508	4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	20,093	-		5,841	-		5,76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41,082	2		153,710	3		188,055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21,140	-		23,615	-		33,11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二九）	180,712	3		166,911	3		207,13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八及二八）	26,168	1		18,454	-		4,63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21,581	19		1,132,963	19		1,363,066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181,981	3		334,913	6		208,6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118,917	2		105,174	2		98,255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173,214	3		186,318	3		187,317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13,170	-		12,615	-		12,9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87,282	8		639,020	11		507,077	8	
2XXX	負債總計	1,608,863	27		1,771,983	30		1,870,143	3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98,204	32		1,898,204	32		1,898,204	31	
3200	資本公積	182,836	3		182,836	3		182,836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2,600	5		290,361	5		266,15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9,759	2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906,222	15		919,854	16		910,906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08,581	22		1,210,215	21		1,177,061	20	
3400	其他權益	19,420	-		(68,952)	(1)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409,041	57		3,222,303	55		3,258,101	5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926,455	16		883,498	15		937,948	15	
3XXX	權益總計	4,335,496	73		4,105,801	70		4,196,049	6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944,359	100		\$ 5,877,784	100		\$ 6,066,1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二一及二八）	\$ 3,502,527	100	\$ 3,856,8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九及二二）	(2,764,174)	(79)	(3,116,181)	(81)
5900	營業毛利	738,353	21	740,674	19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50,149)	(7)	(248,875)	(6)
6200	管理費用	(233,294)	(7)	(226,10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894)	(2)	(68,53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2,337)	(16)	(543,517)	(14)
6500	其他收益淨額（附註二二）	21,520	1	24,273	1
6900	營業淨利	207,536	6	221,43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33,689	1	15,9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16,217)	(1)	(9,293)	-
7050	財務成本	(12,407)	-	(13,82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9,460)	-	(6,2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95)	-	(13,41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03,141	6	\$ 208,020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三)	(49,047)	(1)	(76,713)	(2)
8200	本期淨利	<u>154,094</u>	<u>5</u>	<u>131,307</u>	<u>4</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附註四及十二)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7,029	4	(104,559)	(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5,330	-	3,95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31	-	(50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606)	-	(67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u>150,484</u>	<u>4</u>	<u>(101,789)</u>	<u>(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04,578</u>	<u>9</u>	<u>\$ 29,518</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2,588	4	\$ 124,785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11,506</u>	<u>-</u>	<u>6,522</u>	<u>-</u>
8600		<u>\$ 154,094</u>	<u>4</u>	<u>\$ 131,307</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43,684	7	\$ 59,11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60,894</u>	<u>2</u>	<u>(29,594)</u>	<u>(1)</u>
8700		<u>\$ 304,578</u>	<u>9</u>	<u>\$ 29,518</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75</u>		<u>\$ 0.66</u>	
9810	稀 釋	<u>\$ 0.75</u>		<u>\$ 0.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03,141	\$ 208,02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9,975	131,649
A20200	攤銷費用	513	1,242
A20300	呆帳（回升利益）費用	(1,639)	6,28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894)	(1,125)
A20900	利息費用	12,407	13,828
A21200	利息收入	(20,743)	(7,83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965	9,84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246	(362)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226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5,364)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28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9,460	6,25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減少	2,133	789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66,130	81,27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5,286)	20,2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010	(29,972)
A31200	存貨減少	78,937	276,0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34,039)	21,839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22,152)	4,41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2,058	(76,1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2,398)	(35,1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1,966	13,89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226	2,9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01,122)	652,2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186)	(79,1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3,308)	573,1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142)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580)	(162,3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0	2,497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377)	(2,171)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2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731	10,59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0,743</u>	<u>7,83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983</u>)	(<u>148,5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1,972)	(108,16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7,780	293,22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6,911)	(207,13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6,946)	(94,91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7,937)	(24,85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12,617</u>)	(<u>13,04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8,603</u>)	(<u>134,88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6,926</u>	(<u>100,328</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9,968)	189,35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72,271</u>	<u>782,91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82,303</u>	<u>\$ 972,2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附件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3 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3 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且修改第二款，以資明確。
第 4 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第 4 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 二、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採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

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三、<u>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u>子公司</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相關公報認定之；財務報告尚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定之，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並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另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六款，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四款文字。
第 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處理程序如下： 一、執行單位 由使用單位及管理部負責，依相關之請採購與固定資產作業規定辦理。 二、授權層級 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設備，其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依相關作業辦法規定逐級呈請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一千萬元或標的為不動產者，應	第 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處理程序如下： 一、執行單位 由使用單位及管理部負責，依相關之請採購與固定資產作業規定辦理。 二、授權層級 供營業使用之其他固定資產，其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依相關作業辦法規定逐級呈請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一千萬元或標的為不動產者，應	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另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調整。

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價格之決定

權責單位應透過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決定價格，對不動產應同時以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作為價格參考依據，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收付款條件、交易價格、參考依據連同依本程序規定之評估資料等依核決權限呈請核准後為之。

四、估價報告與專家意見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

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價格之決定

權責單位應透過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決定價格，對不動產應同時以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作為價格參考依據，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收付款條件、交易價格、參考依據連同依本程序規定之評估資料等依核決權限呈請核准後為之。

四、估價報告與專家意見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

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如下：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採專案指派方式，依請採購及固定資產作業規定執行。 二、價格決定及授權層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者，應參酌市場行情，經議價後決定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者，應參考市場行情及專家評估報告作為價格決定之依據。權責單位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收付款條件、交易價格、參考依據連同依本程序規定之評估資料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三、專家意見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如下：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採專案指派方式，依請採購及固定資產作業規定執行。 二、價格決定及授權層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者，應參酌市場行情，經議價後決定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者，應參考市場行情及專家評估報告作為價格決定之依據。權責單位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收付款條件、交易價格、參考依據連同依本程序規定之評估資料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三、專家意見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第九條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第 14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u>	第 14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	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

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如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	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如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第三十條規定免予公告，為衡平考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 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三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三、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四項文字。
--	---	--

定。		
第 15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 15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配合主管機關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修正第四項第三款，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20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	第 20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	配合主管機關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

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	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期間，爰修正第三項，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
第 3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	第 3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	一、查國內貨幣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票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或其他類型基金不同，復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三目規定。 二、鑒於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

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	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	之有價證券係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有價證券後，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排除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有價證券之公告規定。 三、另基於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八條認購之登錄興櫃股票，或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因承銷案件先行保留自行認購之有價證券，均係依相關規定取得，較無資訊揭露之實益，爰併予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明定免予公告。 四、配合我國採用
--	--	--

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第 33 條之 1 <u>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本準則</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 33 條之 1 <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一、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增訂第一項，明定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 二、現行條文移列至第二項，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刪除「外國」文字，且將「股東權益」用語修正為「權益」，並明確

		定義所稱「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且酌作文字調整。
第 34 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u>	第 34 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二、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三、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四、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六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背書保證時，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參億元整，分為貳億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惟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為大面額證券。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及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其印鑑報告本公司存查。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項印鑑為憑。變更時亦同。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質權、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至少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但持有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為之。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為之。
-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中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人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年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五條 一、本公司係屬建築陶瓷業之上游產業，發展已臻成熟階段，穩健的財務結構為面對產業景氣的至要關鍵，因此本公司股利政策以公司未來之營運策略規劃、盈餘成長力與現金流量為優先考量，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通過為之。
- 二、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另行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再按下列比例分派：
- (一)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 (三) 其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第廿五條之一 前條員工紅利之分配以新股支付者，其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憲宗



附錄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及補選，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應選出之名額按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之，並依得權數之多寡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四條 選舉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五條 選票由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並加填出席證號碼及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六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票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使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選票空白、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三、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四、除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並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即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 第九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修訂

附錄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第 1 條**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第 2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 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4 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 5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 6 條

本公司應依本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如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7 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 一、資產範圍。
-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 四、公告申報程序。
-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 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8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如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 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處理程序如下：

一、執行單位

由使用單位及管理部負責，依相關之請採購與固定資產作業規定辦理。

二、授權層級

供營業使用之其他固定資產，其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依相關作業辦法規定逐級呈請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一千萬元或標的為不動產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價格之決定

權責單位應透過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決定價格，對不動產應同時以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作為價格參考依據，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收付款條件、交易價格、參考依據連同依本程序規定之評估資料等依核決權限呈請核准後為之。

四、估價報告與專家意見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1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如下：

一、執行單位

依其性質及地域之不同分別由總管理處及財務部負責執行。

二、價格決定及授權層級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有價證券買賣，執行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交易價格，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並應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五千萬元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二千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並應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二千萬元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為之。

三、專家意見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如下：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採專案指派方式，依請採購及固定資產作業規定執行。

- 二、價格決定及授權層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者，應參酌市場行情，經議價後決定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者，應參考市場行情及專家評估報告作為價格決定之依據。權責單位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收付款條件、交易價格、參考依據連同依本程序規定之評估資料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三、專家意見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11 條之 1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12 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三 節 關係人交易

第 13 條

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 14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如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 15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 16 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 17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 18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商品種類

(一)本公司得從事交易之衍生性商品種類，以規避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風險部位為主，其餘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二)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各項交易應經審慎評估後，依本程序規定之權限呈請核准後為之。

三、權責劃分：

(一)交易人員：

- 1、負責有關金融商品交易策略之擬定，按核決權限呈請核准後，依授權權限執行交易。
- 2、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權限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策略時，應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二)會計人員

- 1、執行交易確認。
- 2、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執行。
- 3、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及依據證期會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4、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 2.及第(三)款 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三)交割人員：負責執行交割。

(四)授權額度

- 1、「非交易目的」者，依核決權限核准後為之，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層級	每日交易契約金額(USD)	累積契約金額(USD)
董事長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上
總經理	50 萬元以上~100 萬元(含)	100 萬元以上~500 萬元(含)
副總經理	50 萬元(含)以下	100 萬元(含)以下

- 2、「交易目的」者，契約金額 USD20 萬元(含)以下者呈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並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契約金額逾 USD20 萬元者，需呈報董事長並經董事會同意後方得執行。

四、績效評估

- (一)「非交易目的」：以避險標的之帳面成本與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間所產生之損益為評估基礎。除按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以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外，應

於契約到期後，計算已實現損益淨額，作為績效評估基礎，並再與所設定之目標相互比較，呈報總經理核閱。

- (二)「交易目的」；以實際產生之損益作為績效評估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 (一)本公司從事「非交易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為限。全部契約及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不得超過契約金額 10%，若已達該交易損失上限時，應即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二)本公司從事「交易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 USD500 萬元為限，年度損失上限為 USD30 萬元。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個別契約及總契約金額百分之三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時，應即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 19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且能提供專業資訊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以該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二、市場風險管理：應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之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之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管理：
 - (一)應確實遵循本程序之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並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六、商品風險管理：交易人員對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且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機構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商品風險。
- 七、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應經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業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

第 20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

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 21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五項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 五 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 22 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 23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 24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股份受讓得公司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如與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25 條

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

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 26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 27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 28 條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 29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資 訊 公 開

第 3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31 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四 章 附則

第 32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 33 條

本公司如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如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 34 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附錄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法源依據）

本規則係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股東會之簽到與出席股權之計算）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出席股東（含代理人，以下同）應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屬非具股東身分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權數計算以股東簽到卡為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出席數：

一、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三、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時間、地點）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會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出席及列席人員）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七條（股東會之召集）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

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股東會之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股東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為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前，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逾兩次，每次不得逾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提付表決）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議案表決）

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除法律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但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表決，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議案之決議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會表決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監票、計票、保存表決票處理方式）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且由監票員將表決票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公司保存。

第十四條（表決票無效事由及認定方式）

表決票經監票員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發之表決票者。
- 二、不用主席指定之表決票者。
- 三、以空白之表決票投入票匱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五、經塗改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六、同時圈選贊成及反對者。
- 七、將表決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計票員對選票有疑問時，應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無效。經認定為無效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由計票員點明票數，交由監票員註明無效並簽章。

第十五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力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六條（未盡事宜）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準則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第十七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規則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五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修訂；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修訂；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修訂。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修訂。

附錄五 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27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如下表所示，董監酬勞及經理人之員工紅利業經103年3月26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前述將俟民國103年6月1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民國103年3月27日董事會擬議金額
董事監察人酬勞	2,566,573
員工紅利（現金）	2,938,005

董事會擬議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配發董監事酬勞2,566,573元，及擬議配發員工紅利2,938,005元，與102年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附錄六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七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目前發行股份總數189,820,383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依序為14,236,528股及1,423,652股。

二、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表：

停止過戶日：103年4月23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蔡 憲 宗	16,208,009 股
董 事	蔡 憲 龍	14,849,421 股
董 事	蔡 益 誌	4,040,156 股
董 事	蔡 瑞 年	1,300,472 股
董 事	羅 文 定	194 股
全體董事合計		36,398,252 股
監察人	徐 克 安	97,132 股
監察人	蔡 佑 杰	1,665,981 股
全體監察人合計		1,763,113 股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LAZE CO., LTD.